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6年2月27日在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建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5年，在市委、市人大和省高院的领导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五化建设”和“诚信建设司法助推年”活动为抓手，全面推进法治温州、平安温州和自身建设，多项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76527件，办结171002件，同比上升16.92%和14.82%。其中，中院受理13233件，办结12802件，同比上升35.89%和26.20%，中院人均结案数居全省中院首位。

一、依法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宽严相济惩治犯罪。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刑事案件15385件，

审结 15509 件，判处罪犯 20334 人，同比下降 2.90%、2.29%和 5.25%。依法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等犯罪案件 373 件，涉毒犯罪案件 1663 件，盗窃、抢夺等犯罪案件 3805 件，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案件 100 件，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109 件，涉家暴犯罪案件审理机制改革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重视发挥律师辩护作用，通知法律援助律师为 2955 名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出庭辩护，辩护率达 97.02%，同比增加 15.65%。对 3 名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案件 65 件，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坚持罚当其罪，判处缓刑、管制和免于刑事处罚 5544 人。

依法调处民商纠纷。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 83864 件，审结 80933 件，同比上升 15.86%和 14.84%。坚持调解优先原则，一审民事可调撤率达 74.82%，特邀侨领协助调解涉海外侨胞案件 55 件，相关工作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注重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利益，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 10111 件。发布房地产审判白皮书，妥善应对房地产纠纷群体性诉讼，审结土地使用权转让、建设工程、商品房买卖等案件 4447 件。

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新行政诉讼法，共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937 件，审结 1647 件，同比上升 89.90%和 62.27%；行政机关败诉率为 20.10%，同比增加 6.70 个百分点。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5 月 1 日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为 67.63%。联合市法制办建立滥诉案件甄别机制，既保障公民知情权，又遏制滥用信息知情权的行为。全面推进“裁执分离”机制，妥善化解“三改一拆”和重点工程、城市化进程中的涉案纠纷，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5549 件，裁定准予执行 5205 件，准执率达 93.80%，得到中央编办、最高法院联合调研组肯定。

积极破解执行难题。部署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和“执行办案质量年”活动，严格落实执行立案结案规定，共受理执行案件 58861 件，执结 56644 件，同比上升 24.59%和 20.93%。联合国网温州供电公司出台会议纪要，率先建立非法强占待处置涉案房产协助办理中止供电机制。创新完善司法网拍机制，共网拍被执行人厂房、住房和汽车等物品 3394 件次，累计成交 72.66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 1.64 亿元，网拍数量、成交金额、节省佣金数额均居全省前列。

二、司法为民，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抓好立案登记改革。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5 月 1 日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共登记立案 118192 件，同比增长 18.6%，当场立案率达 97.09%。全面推进“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设立覆盖全市的法律援助工作站，12368 热线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收诉讼费 2143.44 万元，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抓好民生案件办理。审结涉及人身损害、交通事故、劳动就业、教育、医疗、消费等案件 8031 件。发布食品安全犯罪白皮书，

会同市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联合市公安局出台会议纪要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依法追究 308 人刑事责任。审结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纠纷案件 64 件，司法保障农房抵押贷款工作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坚持涉军案件“四优先”机制，办结涉军案件 9 件，维护好国防利益和军人合法权益。

抓好司法便民利民。深化午间法庭、田间法庭和假日法庭等便民利民举措，洞头法院海岛巡回审判经验获最高法院肯定推广。联合市司法局率先搭建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点对点电子邮件专用送达平台，有效节约法律文书流转时间。在诉讼服务中心专设窗口，统一为当事人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的做法获全省法院推广。出台电子诉讼档案调阅系列规章制度，为当事人提供电子档案查询服务 33697 人次，实现法院间远程调阅卷宗 713 次。

抓好涉诉信访化解。完善中层干部、青年干警轮值接访制度，会同市司法局建立申诉案件律师代理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快建设远程网络视频接访系统，成功安排最高法院远程视频接访 20 起。联合市信访局、市法制办出台《在信访工作中落实“法定途径优先”协调会会议纪要》，健全涉诉信访事项导入机制、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终结退出机制，共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523 件，审结 589 件。

三、围绕中心，保障经济金融发展

强化金融风险化解。支持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强化 P2P 网贷平台的司法规制，推动建立民间融资新秩序，共受理民间借贷案

件 17895 件，审结 16925 件，同比上升 19.20% 和 12.24%，结案标的 138.43 亿元。畅通金融债权案件诉讼绿色通道，共受理金融类案件 18800 件，审结 18162 件，结案标的 488.07 亿元，同比上升 25.78%、37.41% 和 29.88%。深入推进金融债权案件集中执行活动，执结金融债权案件 10812 件，到位标的 62.06 亿元，同比上升 22.28% 和 21.35%。坚持差异化处置原则，注重通过慎用保全措施、多用调解和解等手段，妥善化解企业担保链风险，共保护企业借款展期、支持应急转贷 163 次，涉及标的额达 52.84 亿元。

改革破产审理方式。积极争取党政支持，推动六家法院设立破产审判庭。强化执破衔接，执行转破产案件 138 件，涉及执行标的 25.02 亿元。联合税务部门建立破产重整纳税评价机制，在全国率先建立破产财产优先适用网拍处置机制，确保“僵尸企业”及时退出市场，共受理破产案件 233 件，审结 161 件，分别占全省的 37.64% 和 51.60%。通过破产促成中城建设集团等案件重整成功，盘活土地 225.22 亩、厂房 11.04 万平方米，安置企业职工 4000 多人，清理企业债权债务 64.46 亿元，化解不良资产 38.22 亿元。最高法院在温州召开现场会推广破产审判“温州模式”。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理模式，保障温州创新型经济的发展，共受理知识产权一审案件 1444 件，办结 1403 件。加强与市场监管、科技、文广新局等的良性互动，探索建立以律师为主要调解人的诉前调解机制，促成西门子公司软件著作权纠纷等案件成功调解。妥善审理涉“五水共治”纠纷案

件，保障“美丽温州”建设，审结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23 件，判处罪犯 377 人，实刑率达 77.72%。依法维护温商的投资及其合法权益，成功调解世贸房开系列案件，积极服务温商回归。

助力社会信用建设。部署开展“诚信建设司法助推年”活动，有效防范虚假诉讼 68 起，追究 14 人刑事责任。严厉制裁假借破产逃废债务行为，共受理涉嫌逃废债破产关联案件 260 件，审结 242 件，涉案标的 2.26 亿元，追回财产 1.5 亿元，并追究 12 件案件 17 人刑事责任。联合市政府召开信用建设首次府院联席会议，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 8 万余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导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使其在贷款融资等方面受到限制。成功布控 577 名被执行人，控制 562 辆汽车，联合高速交警扣车经验获全省推广。扎实推进打击拒执犯罪专项活动，共移送案件 124 件 149 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74 件 91 人，通过拒执打击执行到位 4875.49 万元。中院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有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示范法院”。

四、改革创新，促进司法公正高效

规范审判权力运行。稳步推进司法改革，指导瑞安、文成法院选任首批员额法官 87 人。部署开展未结案集中清理和上网裁判文书质量评查专项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办案能手评选、法官晋职晋级平均线、办案数量月排名月通报“效率三制度”和归档案件互查督查、发改案件月讨论季通报“质量两制度”。全市法院一线法官人均结案 253.88 件，同比增加 40.88 件，比全省平均数多 36.37

件；上诉率为 10.30%，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为 2.13%，生效裁判息诉率为 99.93%。

推进庭审中心改革。率先编制《各类案件一审程序庭审提纲》，切实提高审判人员庭审技能，促进庭审规范化。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在中院和瑞安、平阳法院开展为期一年的庭审中心与证人出庭改革试点，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制定系列规范性文件，在全省先行先试视频作证、不公开作证等证人出庭作证的全新方式。全市法院共在 205 件刑事案件中通知 431 人出庭，实际有 182 人出庭作证，出庭作证率为 42.23%。相关工作得到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

构建阳光司法机制。扎实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中院生效裁判文书上网数量居全国中级法院前列。改革陪审制度，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达 99.11%，居全省法院首位。举行 61 场新闻发布会，7 名院庭长作客政情民意中间站等与群众对话交流，多名院长带头审案并全程视频、微博直播。扎实推进门户网站、微博等自媒体建设，“温州法院”官方微信被评为“2015 年度全省政法系统最具影响力十大公众号”。

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自主研发智慧法院 APP 系统，为法院干警、案件当事人、律师等提供手机端的司法服务，得到最高法院领导批示肯定。搭建全市法院统一的数字审委会系统，对 15416 件案件试行以录音录像代替书记员庭审笔录，庭审录音录像改革经验获全省推广。率先开发应用案卷封皮、法院专递快递单、生

效文书证明打印等辅助软件，自主发明的档案装订封皮专用折线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五、接受监督，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做好首期法官履职评议和依法履职公正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制定 30 项措施，切实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络，采取编印《代表委员专刊》、编发手机报，以及邀请代表、委员到法院视察、旁听庭审、监督执行等方式，主动通报工作情况。提前办结代表建议 13 件、委员提案 5 件。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受理抗诉案件 76 件，审结 81 件，其中改判和发回重审 33 件，维持 28 件，调解或撤诉 12 件，终结或其它 8 件。

提升司法能力。联合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举办办案能手综合素质提升班，深化初任法官岗位培训、专项培训，依托市委党校分 13 期对全市法院干警 1669 人次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文章 144 篇，案例评析 45 篇。“涉家暴刑事案件专家证人出庭研究”课题成功中标最高法院审判理论自选课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实务指引》一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通过举办司法论坛，建立微信交流群和审判长、业务指导组成员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

改进司法作风。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和《准则》、《条例》等党纪党规，守住纪律规矩“底线”。深入开展“三严三实”和“信仰

法治、守护公正”专题教育活动，每周由院领导带队开展院风院貌巡查，加强司法礼仪督导。大力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和明察暗访，深入整治“六难三案”，着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深化廉洁司法。制定干预、插手、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督促法官严格执行“五个严禁”、“四个一律”、防止内部干扰办案等规定。联合市纪委监委建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协作配合机制，注重“制度+科技”廉政风险防控平台的应用，对5212件触犯高风险节点提示案件和开庭排期超期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回访评查。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市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取得发展进步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少数干警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能力不强，少数案件审判质量不高，有的裁判文书存在差错，公正司法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滥用诉权、破坏诉讼秩序、暴力抗法、“信访不信法”等现象仍时有发生，债务人规避执行现象比较普遍，“执行难”问题需要花大力气解决。三是案件数量持续大幅增长，一线法官常年超负荷工作，部分法院案多人少、队伍不稳、人才流

失和法官断层问题凸显，司法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一流法院”的目标，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四个一流”为抓手，为推动温州“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标杆城市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提供一流的司法服务。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为办好G20峰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妥善审理好转方式调结构过程中的各类案件，抓好银行不良资产处置、企业“两链”风险和房地产纠纷群体性诉讼化解，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维护区域经济、金融稳定。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妥善审理涉“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行政纠纷，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回归温商的合法权益，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作用，探索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完善便民利民举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是推行一流的改革创新。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员额制和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等改革试点工作，做到司法改革与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

进。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大破产重整力度，加快破产清算进度，深入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认真抓好庭审实质化改革全国试点，改革完善庭前会议、法庭调查、证人出庭作证和人身保护等制度，不断提升当庭裁判率，力争在庭审实质化方面取得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大力推进温州法院“互联网+审判”改革，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三是实现一流的审执质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努力做到认定事实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认真抓好刑法修正案（九）的实施，扎实推进量刑规范化、反家暴等改革试点，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加大“执行难”整治力度，健全完善网络执行查控、司法网拍等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完善繁简分流机制，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推行“一审一书一助”、简案快审、裁判文书制作和签发制度改革，积极应对案件数量大幅攀升态势。建立健全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四是建设一流的法官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培养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官队伍。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提升广大干警庭审驾驭、文书制作、矛盾化解、群众工作、调研应用“五大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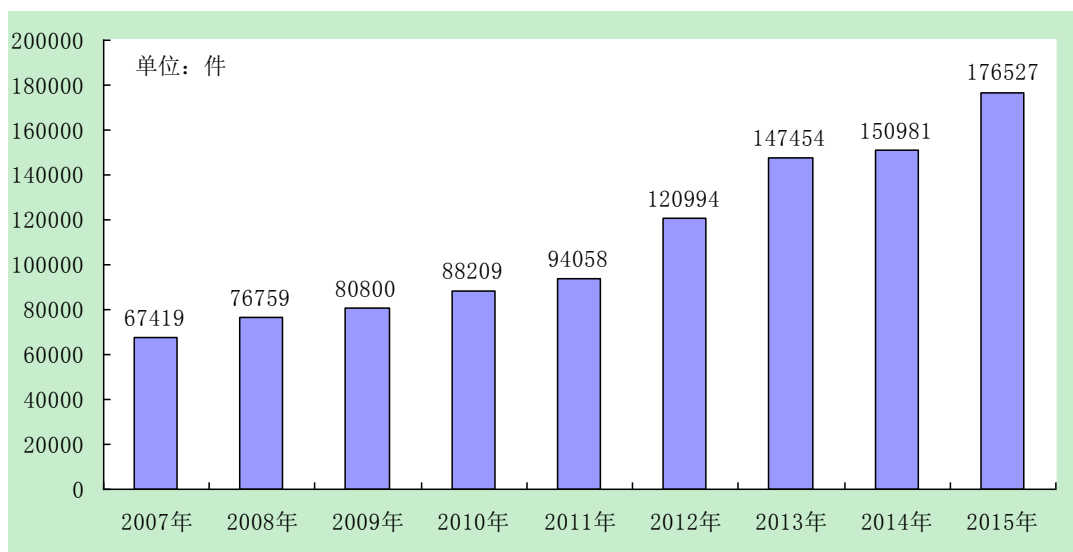
署开展“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主动接受人大和各界监督，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深入整治“六难三案”，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大对基层法院的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从优待警措施，不断激发队伍活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广大干警将怀着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的深厚情感、为温州发展大局提供有力保障的责任意识和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恪尽职守、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争创一流，努力为建设法治温州、平安温州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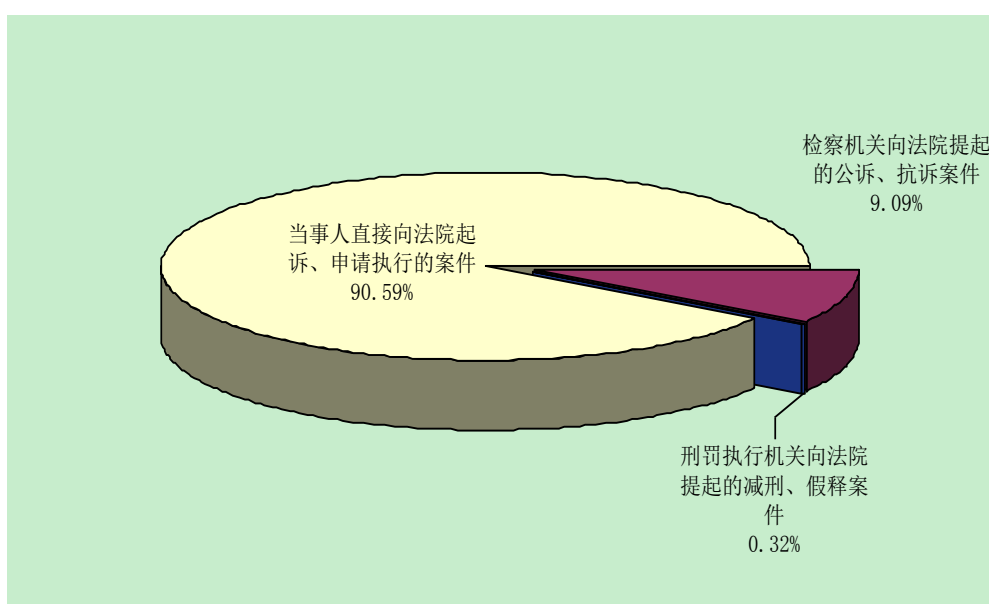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有关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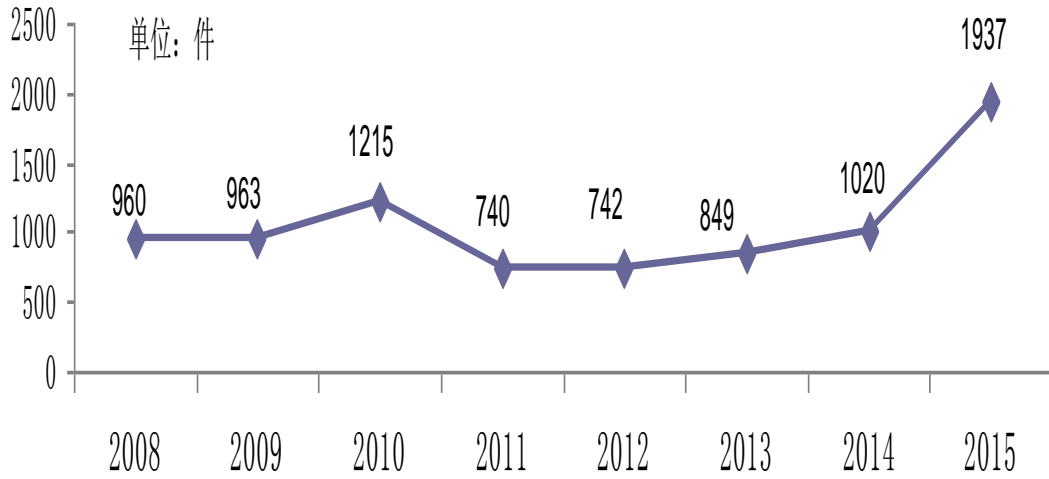
1. 2007 年——2015 年全市法院收案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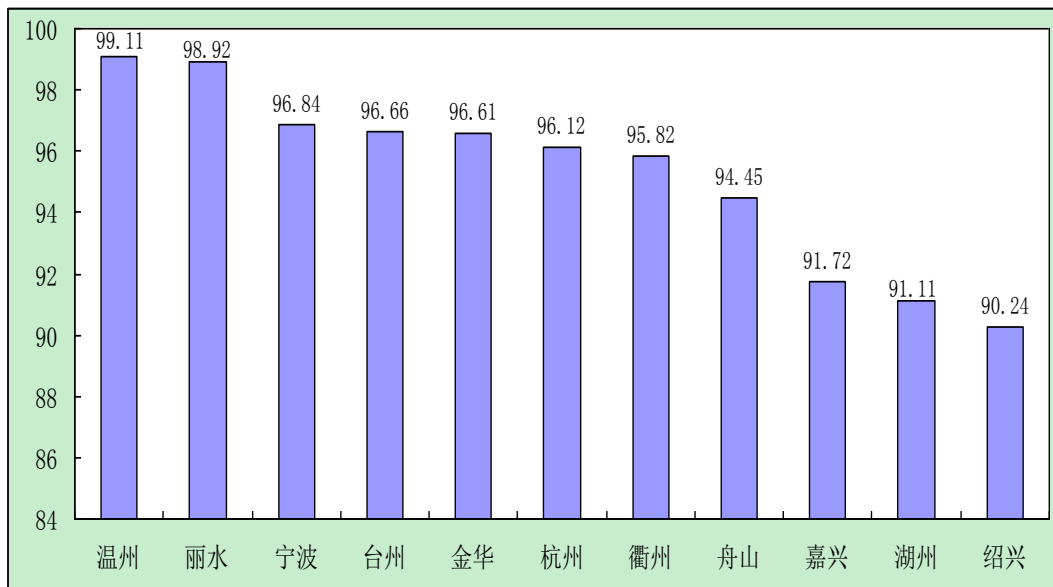
2. 2015 年全市法院审执结案件来源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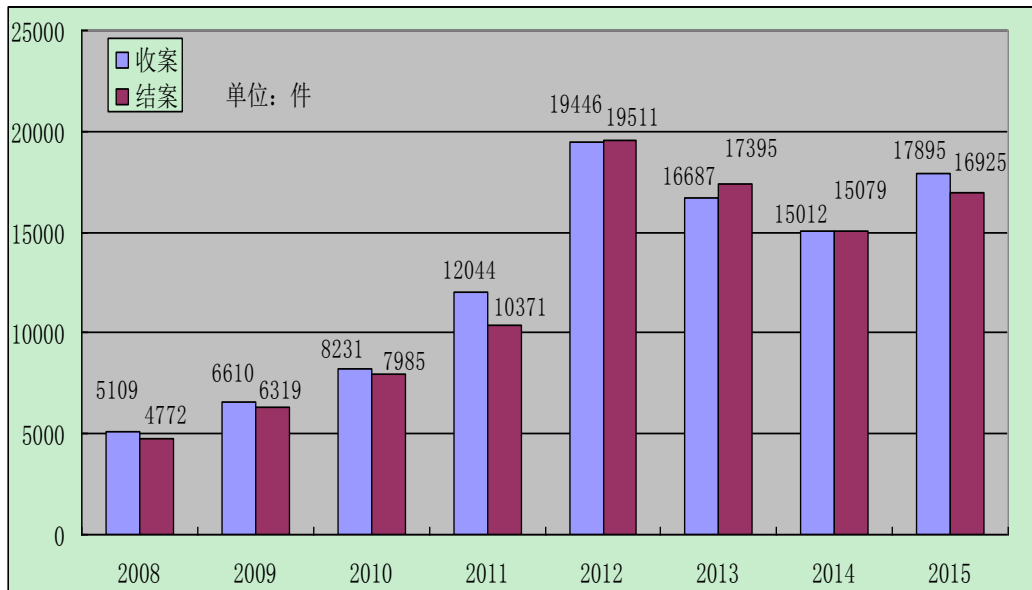
3. 2008年——2015年全市法院一审行政案件收案数量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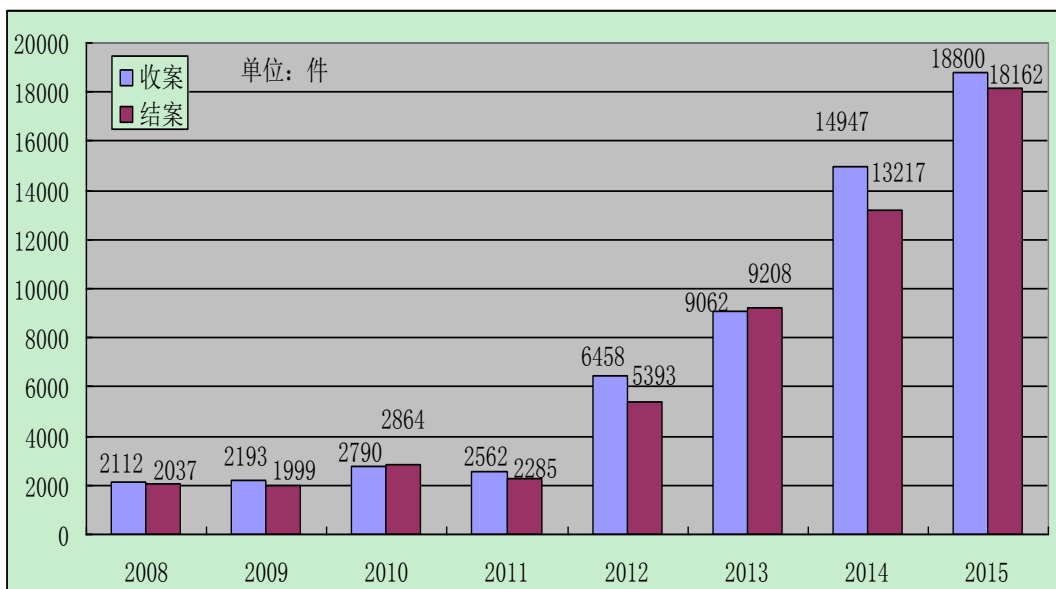
4. 2015年全省各地区法院一审普通程序陪审率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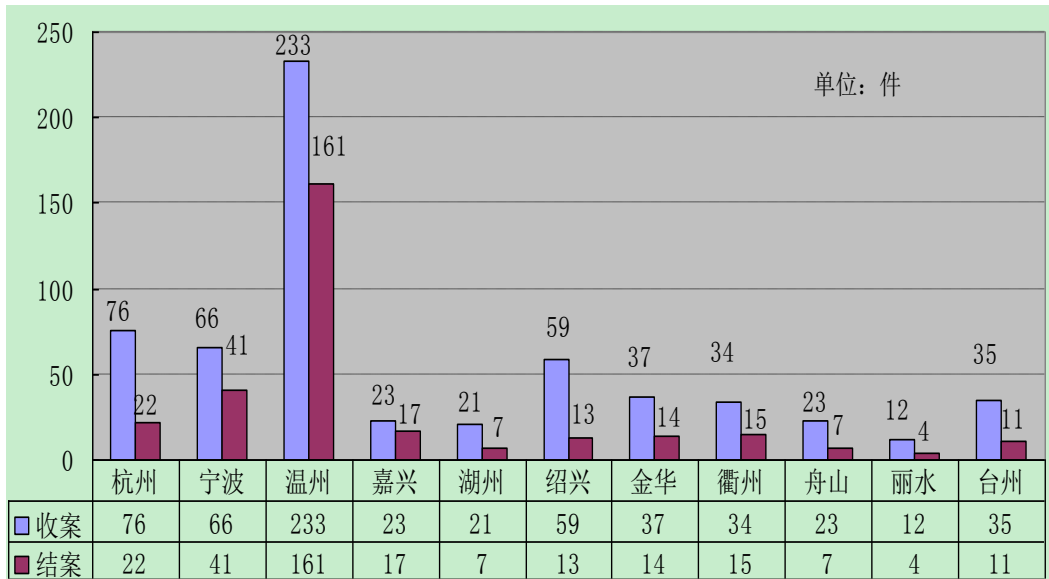
5. 2008年——2015年民间借贷案件收结案数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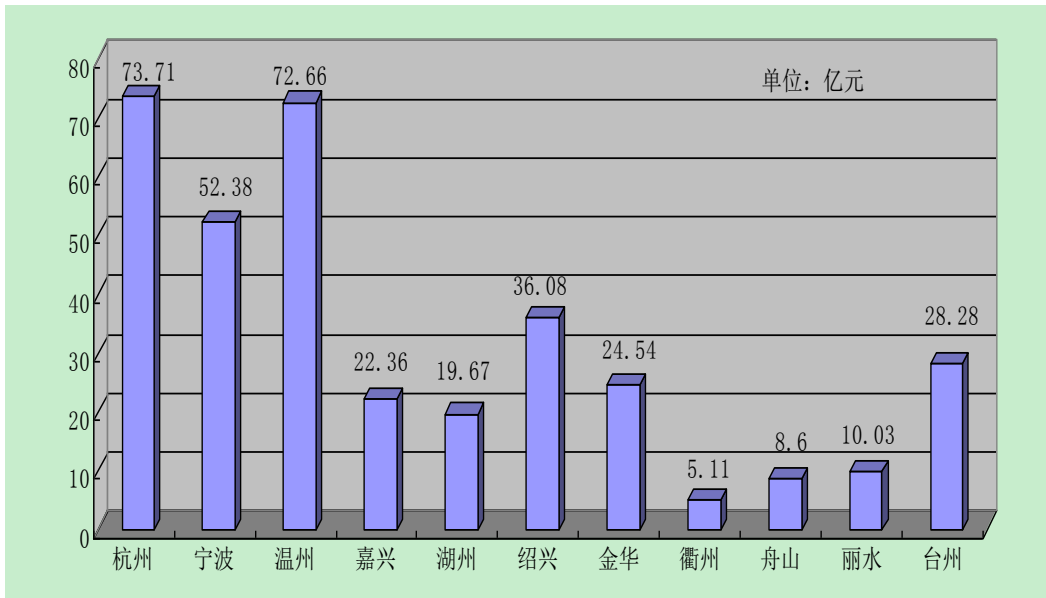
6. 2008年——2015年金融类案件收结案数量图



7. 2015 年全省各地区法院破产案件收结案数量图



8. 2015 年全省各地区法院网拍成交金额情况图



附件 2

有关用语说明

1. **“五化建设”**（见报告第 1 页第 12 行）：为贯彻落实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对中院工作报告作出的决议，中院党组 2015 年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司法保障优质化、司法过程规范化、司法为民便利化、司法管理信息化、司法队伍职业化（简称五化建设）”主题实践活动，全力助推经济转型发展、推进严格公正司法、回应群众司法需求、提高法院管理水平、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并以此为抓手推动各项工作创先争优。

2. **“诚信建设司法助推年”活动**（见报告第 1 页第 13 行）：2011 年下半年局部金融风波爆发后，温州社会信用体系遭受严重破坏，全市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持续大幅上升。针对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逃废债务、滥用诉权、逃避执行等行为频发的实际情况，中院党组 2015 年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诚信建设司法助推年”活动，积极助力温州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中院也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有效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示范法院”。

3. **“辩护率”**（见报告第 2 页第 7 行）：是指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刑罚且有辩护律师的被告人数量，占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被告人的比例。除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应当为被告人通知辩护人的 3 种情形（盲、聋、哑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开庭审理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外，全市法院将因经济困难没有辩护人而又具有下列7种情形之一的被告人，也纳入通知辩护范围：（1）被告人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2）中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3）案件有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公众关注的；（4）被告人犯罪时未满18周岁，开庭审理时已满18周岁的；（5）被告人认知能力较差，可能影响案件正常审理的；（6）法院认为起诉意见和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可能影响正确定罪量刑的；（7）被告人作无罪辩护等情形。

4. 特邀侨领协助调解（见报告第2页第13行）：近年来全市涉侨案件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由于侨民居住地不稳定，流动性大，涉侨案件往往存在法律文书送达难、海外当事人出庭应诉难、举证难、执行难等问题。继文成法院于2009年在国内率先推出“特邀海外调解员”工作机制后，中院在2014年联合市侨联全面推广海外调解员制度，并指导瑞安、鹿城、瓯海等法院在意大利罗马、博洛尼亚，美国纽约和法国巴黎等地设立海外调解联络点，聘请侨领协助法院调解，方便海外当事人诉讼，深受我国驻外使领馆和海外华人华侨肯定好评，中央电视台、欧洲侨报等国内外媒体广泛报道，并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

5.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见报告第2页第21行）：新行政诉讼法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这一规定确立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明确了出庭应诉是被诉行政

机关负责人的法定义务。中院在新法施行后率先推动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及司法建议反馈等工作的通知》，制定《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法（试行）》，定期向市政府通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出庭情况，推动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制度。5月1日以来，一审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67.63%。

6. “滥诉案件甄别机制”（见报告第3页第1行）：2015年5月以来，全市法院政府信息公开权滥诉行政案件数量急速增长。为有效遏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权的行为，中院会同市法制办在全省率先建立滥诉行政案件甄别机制。对有滥诉可能的案件，由答复机关、复议机关在实体审查前就滥诉行为进行审查；确有必要的，由法院在诉讼程序中依职权对滥诉行为进行审查。明确被确定为滥诉的案件，不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复议、诉讼程序。答复机关可将申请信息公开案件作普通信访件处理，复议机关可直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法院立案庭、行政庭可径行裁定不予立案、驳回起诉。

7. “裁执分离”机制（见报告第3页第2行）：指在非诉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准予执行的，由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裁执分离”既有利于发挥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的不同优势，又体现了权力的制约与监督。2011年国务院新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颁布、2012年最高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决定案件的司法解释》出台后，全市法院在全省率先就政府申请强制拆迁的司法审查工作中推行“裁执分离”强制拆迁模式，即法院经审查准予执行的，由政府组织实施。2012年，中院争取市委转发《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意见》，正式确立“裁执分离”强制拆迁模式。在中院的推动下，全市法院在房屋征收、国土、环保等领域全面推进“裁执分离”机制，得到中央编办、最高法院联合调研组肯定。

8. 司法网拍机制（见报告第3页第10行）：将标的物通过淘宝网等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拍卖，不仅有利于扩大竞拍范围，促使拍卖标的物交易价格最大化，而且有利于真正实现零佣金。为有效破解房产网拍一次性付款难题，中院联合市住建委于2014年在全国首创网拍房产产权和抵押预登记制度，与温州银行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等驻温分（支）行启动网拍按揭贷款机制。2015年，全市法院共促成249件案件163笔网拍房产按揭贷款，成交额4.32亿元，溢价率达20.13%，相关工作走在全国法院前列。

9. 立案登记制（见报告第3页第16行）：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的要求，全市法院对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的起诉、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经形式审核后予以登记立案，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

10. 12368 热线（见报告第3页第18行）：为进一步深化司法

公开，畅通群众和法院之间的联系渠道，满足公众实时、远程、便捷获取司法信息的需要，中院于 2014 年在全市法院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向群众提供案件信息查询、信访信息查询、接受投诉举报、接受意见建议、联系法官、诉讼咨询等在线服务，并做到来电必接，来电必登。2015 年，全市法院共处理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来电 27609 件，中院处理来电 8832 件，相关工作走在全省法院前列。

11. P2P 网贷平台（见报告第 4 页第 21 行）：是 P2P 借贷与网络借贷相结合的金融服务网站。P2P 借贷是 peer to peer lending 的缩写，peer 是个人的意思。网络借贷是指借贷过程中，资料与资金、合同、手续等全部通过网络实现。它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民间借贷的兴起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金融模式，这也是未来金融服务的发展趋势。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温州 P2P 机构有 70 多家，其中温州贷、温商贷、翼龙贷、民民贷、三信贷、鼎信贷等 6 家网贷平台成交规模进入全国前 100 名。

12. 司法公开三大平台（见报告第 7 页第 11 行）：审判流程公开包括立案公开、庭审公开、审判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指除法律规定不予上网公布的裁判文书外，其它各类裁判文书一律上网公布；执行信息公开包括执行标准、执行程序、执行办理结果公开。这是最高法院为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努力实现阳光司法而提出的，是为了让人民群众以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的方式，从方便、快捷、权威的渠道感受到公平正义。

13. **智慧法院 APP 系统**(见报告第 7 页第 18 行): 2015 年年初, 中院自主研发智慧法院 APP 系统, 充分利用智能终端设备和移动互联网优势特性, 为法院干警、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各类用户, 提供手机端的司法综合应用服务, 得到最高法院贺荣副院长批示肯定, 并在全省法院推广应用。

14. **“六难三案”**(见报告第 9 页第 3 行): 2014 年 6 月, 最高法院下发通知, 部署开展深入整治“六难三案”问题, 即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 解决“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问题, 解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全市法院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认真抓好落实, 坚持从小事抓起、从细节入手, 坚决整治少数干警存在的“冷硬横推”、“吃拿卡要”、“庸懒散奢”等不良习气及少数法院“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努力根治司法作风中的顽症痼疾。

15. **“制度+科技”廉政风险防控平台**(见报告第 9 页第 8 行): 为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审判权监督制约, 中院在全省率先开发应用“制度+科技”的廉政风险防控平台, 将廉政风险环节分成“审判管理、执行管理和审判综合管理”三个方面、九大类, 并设置了 45 个风险提示点。其中, 高风险节点 16 个, 低风险节点 24 个, 综合节点 5 个。同时, 强化平台数据自动采集、风险归纳整合、逐级预警提示、个案追踪审查功能, 实现廉政风险防控平台与审判执行系统、人事系统、款物管理系统、车辆管理系统

的实时对接，全面打造“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查究”的信息化监督防线。2015年，借助该平台对5212件触犯高风险节点提示案件和开庭排期超期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回访评查，并对涉及信访件的16名案件经办法官发送警示性提醒短信。

16. 人员分类管理（见报告第10页第21行）：是指在司法体制改革中，根据不同的岗位性质、职责特点和成长规律，将法院工作人员划分为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类，并明确岗位职责，实行专业职务序列分类和员额制管理。

17. 法官员额制（见报告第10页第21行）：是指为按司法规律配置司法人力资源，根据一定比例确定法院的法官员额数。在司法体制改革过渡期内，全市法院法官员额数暂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总数的39%确定。根据全市法院人员情况以及工作需要，结合辖区经济发展、区域位置、人口数量和案件数量等情况，并考虑法院层级职能、法官工作量、审判辅助人员配置、办案保障条件等因素，测算出各法院的法官员额比例，以实现法官的专业化、职业化。

18. “一审一书一助”（见报告第11页第14行）：为提高办案效率，提前适应法官员额制改革要求，中院早在2014年就推动全市法院建立“一名审判员、一名书记员和一名辅助人员”的审判团队。审判员专司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裁判；书记员负责庭前准备、庭前调解及裁判文书起草等工作；辅助人员负责文书送达、卷宗装订等工作。

附件 3

全市法院自有媒体

- 1.温州法院网：<http://www.wzfy.gov.cn/>
- 2.官方微博：@温州法院（新浪微博）
- 3.公众微信号：温州法院

